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医保〔2021〕12号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取诊察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社发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诊察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新住院患者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核酸检测，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一般诊疗费）。

二、请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

策，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